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
(本件所定拍賣日期，如遇颱風過境或有其他重大災害，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則順延於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進行拍賣)
- 二、拍賣地點：本署後方籃球場。
- 三、拍賣原因：偵查中扣押物拍賣部分，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慶滿成號鮪釣船(CT4-002471) (依船舶登記簿及漁業執照所載)(本件拍賣物有關漁業執照部分如第 18 應注意事項說明)

1.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鮪釣船 慶滿成
2. 船舶取得之年月日：084/11/17
3.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4. 船舶建造日期：民國 84 年 11 月
5. 總噸位：52.13 噸
6. 淨噸位：16.49 噸
7. 進水之年月日：084/11/01
8. 主機之種類及其數目：6 缸柴油機，三菱 600.00 馬力
9. 副機：6 缸柴油機，三菱 115.00 馬力
10. 船長：17.1 公尺
11. 船寬：4.24 公尺

12. 船深：1.72 公尺
13. 內外設備：依船隻現況
14. 品質：該船於本署查獲時，仍屬可使用狀態。
15. 動產擔保：截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剩餘債權數額約為 300 萬 9101 元，債權人為東港區漁會，據東港區漁會 108 年 6 月 10 日東區漁信字第 1080012746 號函稱，前述金額如獲全數清償，所提供擔保品慶滿成號漁船即能塗銷抵押權登記。
16. 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08 年 6 月 14 日漁二字第 1081209447 號函，未有罰款未繳清情事。惟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漁業署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17. 起拍價：新臺幣(下同)70 萬元(拍定人另需清償東港區漁會貸款金額約 300 萬 9101 元及負擔鑑定費用 8500 元)。
18.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拍定人需於拍定 2 日內清償該船債權約 300 萬 9101 元(計算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並取得東港區漁會所發之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及於拍定當日繳交本件拍賣價金以及鑑定費用 8500 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影本後，即派員依漁船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拍定之時起至點交日之保管責任。拍定人並需於點交 3 日內(含點交當日)依相關法規將該漁船駛(運)離。
- (2)本漁船為供犯罪(走私毒品)所用之物。有關漁業執照部分，茲檢具相關規定供參考：
- ①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 3 點附表規

定，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核處收回漁業執照處分。爰檢察機關完成變價(賣)後，應將該船拍賣及違法等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處，俟處分完畢後，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使得申請漁業執照。(漁業署 108 年 6 月 14 日漁二字第 1081209447 號函參照)

②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三點規定，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走私之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分別核予行政處分。

③依 10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授漁字第 1081326478 號令修正第 3 點附表(即日生效)，「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④綜上，依上開規定，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得於原漁業執照為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後，得申請漁業執照，惟仍請拍定人審酌自身是否符合其他類如身分、相關紀錄等申請漁業執照之要件。

(3)本件漁船拍定後，本署將發函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應注意船舶登記相關規定是否得辦理過戶，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如該船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過戶作業。

五、本件慶滿成鮪釣船之船舶之漁業執照正本、船舶登記證書

正本、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及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正本、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等辦理船舶登記過戶所需證書正本，因被告即慶滿成鮪釣船原所有權人鄭聰敏無法提出，公告作廢。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

時間：108年7月8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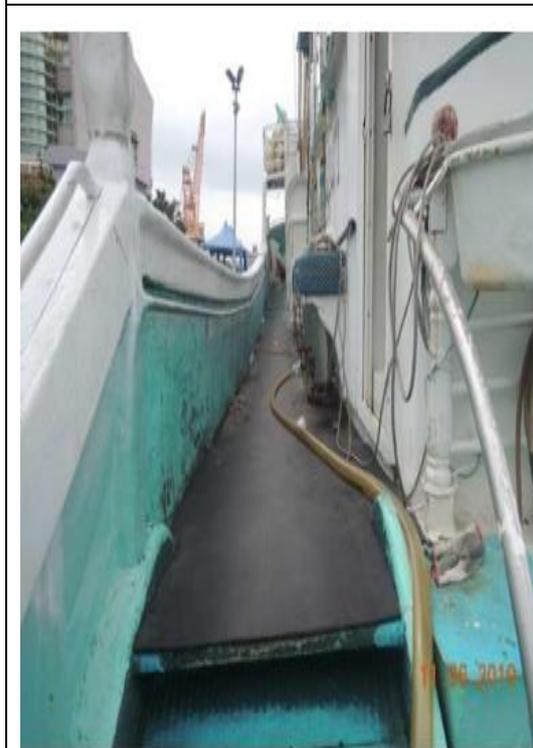
地點：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高雄）海巡隊，地址：高雄市旗津區北汕巷50-72號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同意於拍賣當日清償或承受本件船舶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全數債務者，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起拍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2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並開立臨時收據予拍定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慶滿成漁船現況參考照片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拍(變)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變)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變賣)，且相關投標(變賣)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接受)。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變)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變)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變)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應買)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變)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應買價購)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變)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變)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變)賣標的得標(價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變)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變)賣及將來另行拍(變)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變)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